# 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 暨股本变动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披露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事项，适用本业务操作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预计上市时间
* 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保荐机构等；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包括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等。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联系等。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适用）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存在前述情况，公司应当列示发行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股东A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  |  |  |
| 股东A |  |  |  |  |
| 一致行动人1 |  |  |  |  |
| 一致行动人2 |  |  |  |  |
| 股东B |  |  |  |  |

（注1：股东如有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A进行披露，先合并计算持股列示，后单独列示；股东如无一致行动人参照股东B进行披露。

注2：上市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等事项时，在相关公告中参照上表信息增加披露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股本总数** |  |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